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5-121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5-121

企业名称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石坝路19号
联系人	高志毅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62258054

核查机构名称	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23层2301号
联系人	秦越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7638591405 ditansuoziliao@Sina.com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26.57tCO_2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26.57tCO_2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无	/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tCO_2)	碳酸盐使用过程CO_2排放(tCO_2)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_4排放量(tCO_2)	CH_4回收与销毁量(tCO_2)	CO_2回收利用量(tCO_2)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引起的CO_2排放(tCO_2)	总排放量(tCO_2)
2024	0.65	/	/	/	/	225.92	226.57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5-121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			
核查组长	李纯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核查组成员	李盼、侯玉山		
技术复核人	秦越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批准人	赵旭帅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编号：CRTHC2025-121

目　录

1.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3
2.1 核查组安排 3
2.2 文件评审 3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5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5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5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9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10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12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12
3.2.1 企业边界 12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3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13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14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4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5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6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7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7
3.6 其他核查发现 17
4.核查结论 17

5.附件 18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18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8
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1.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以下简称“57 号文”）、《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以下简称“1989 号文”）、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中为进一步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活动的要求，满足其中“对重点排放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的适用情况，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机构名称）受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净购入电力、柴油产生的排放。

1.3 核查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印发）；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关于做好 2016、2017 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及排放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7〕1989 号）；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33 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2021〕130 号）；

-《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

-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1.4 核查准则

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河南

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遵守下列原则：

（1）客观独立

核查组独立于被核查企业，避免利益冲突，在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独立。

（2）公平公正

核查组在核查过程中的发现、结论、报告应以核查过程中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不在核查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3）诚信保密

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诚信、正直，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李纯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4 年排放源涉及的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	李盼 侯玉山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3	秦越	技术评审	2024 年度碳排放报告技术复审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提供《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附件“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5年3月25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时间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	总经理	-受核查方基本情况，包括主要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等； -受核查方组织管理结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管理职责设置； -受核查方的地理范围及核算边界； -企业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 -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 -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的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及补充数据来源及数据流过程； -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 -监测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结算凭证及票据的管理。
	生产部	部长	
	技研部	部长	
	供应链部	部长	
	财务部	部长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

行）》及国家发改委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5年3月26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2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程序执行。

3.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3.1.1 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营业执照》、企业简介、《组织架构图》等相关信息，并与受核查方代表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一）受核查方简介

-受核查方名称：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核算指南中的“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地理位置：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石坝路19号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06日

-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6Q99Q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规模：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链封装测试设备、IC 载板先进制程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民营创新型中小企业。

公司前身是昆山晟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法人代表祝波。经过 15 年的技术与市场积累，**公司发展成为印刷设备及 IC 载板半导体设备细分领域全国唯一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 2021 年苏州晟丰注册成立，至 2025 年公司实现了从创立到技术突破再到规模化生产的跨越式发展，未来 3-4 年公司计划科创板上市，5 年内成为全球 IC 载板制程设备核心供应商

公司主导产品为集成电路板印刷设备及真空塞孔制程设备（PCB 类、载板类、半导体类），该设备是集成电路、5G 新一代信息技术

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品，属于江苏省“1650 产业体系”中的集成电路集群。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电子通信、智能汽车、云服务器、5G 信息技术等领域，客户包括台湾日月光、欣宜兴电子、深圳崇达、景硕电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远销海外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

受核查方的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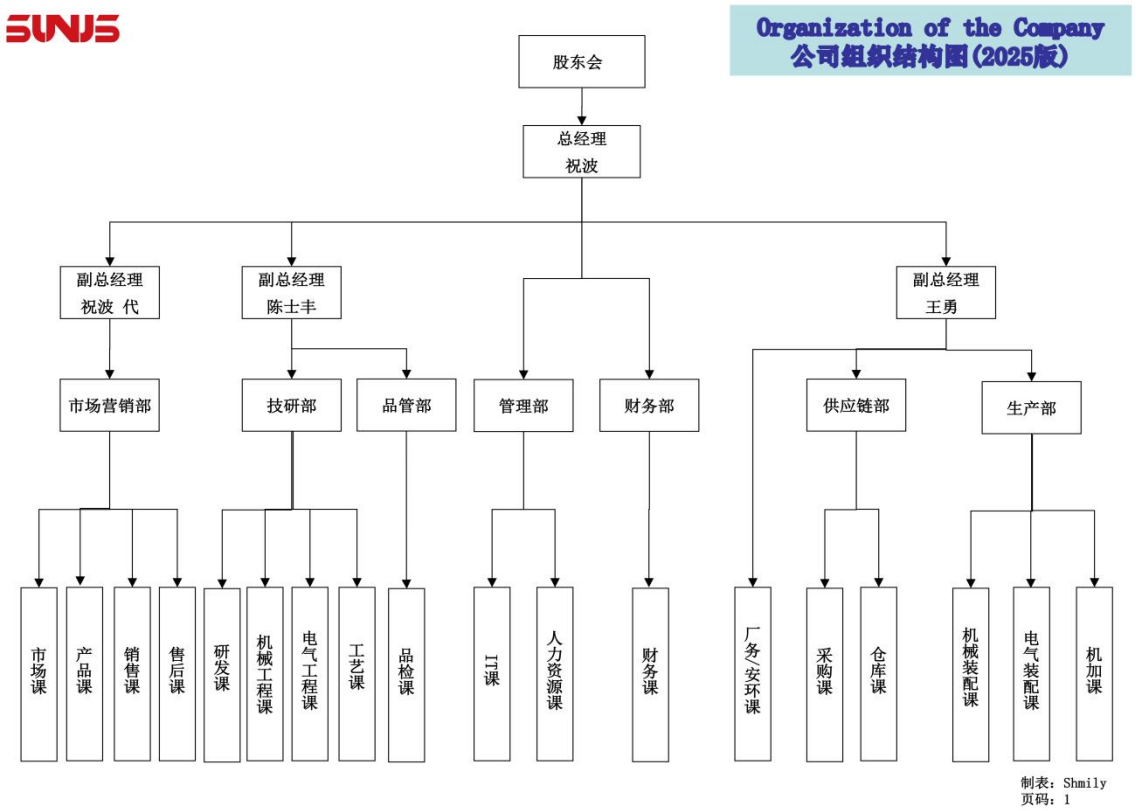

图 3.1.1-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1.2 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电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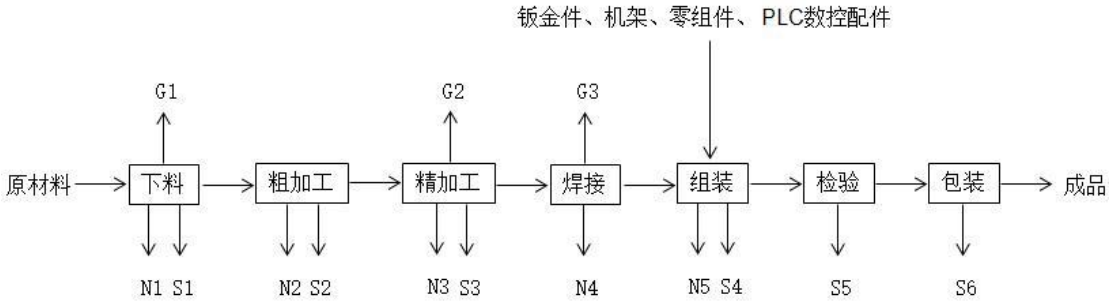

图 3.1.2-1 电子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下料：外购的原材料通过切割机进行下料；

2、粗加工：再通过铣床、数控车床、普通车床进行粗加工；

3、精加工：粗加工后的半成品通过各种 CNC、高精密精雕机进行精加工，精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

4、焊接：少量精加工后的半成品通过氩弧焊、电焊机进行焊接；

5、组装：将工件和外购的钣金件、机架、零组件、PLC 数控配件进行组装；

6、检验：组装后的产品通过检测设备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处理；

7、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IC 载板真空塞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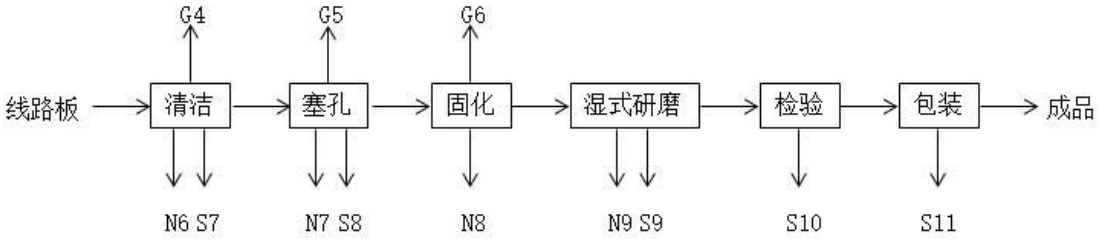

图 3.1.2-2 IC 载板真空塞孔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清洁：如果外购的线路板表面不干净，需要使用无尘布取无水酒精进行擦拭；

2、塞孔：使用塞孔树脂油墨，通过真空塞孔机、载板真空塞孔机对线路板进行塞孔；

3、固化：塞孔后的线路板使用烤箱进行高温固化，固化温度 140 度，固化时间 60 分钟；

4、外发湿式研磨:固化后的塞孔树脂油墨与线路板表面不平，需要外发使用研磨生产线对塞孔树脂油墨进行研磨找平；

5、检验：研磨后的产品通过检测设备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处理；

6、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3.1.3 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生产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 3.1.3-1、表 3.1.3-2：

表 3.1.3-1 专用用能设备台账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功率（kW）	规格型号	安装位置
1#厂房					
1	烤箱	2 台	26	HSX-SM07A	4F
2	客梯	1 台	7.5	LG-VF	车间

3	货梯	2 台	15	LG-VF	行政区
4	行车	2 辆	6.9	LD5-9.65A4	车间
2#厂房					
5	大型龙门	1 台	40	GV-1614	机加车间
6	大型龙门	1 台	40	GL-2016	机加车间
7	cnc	8 台	20	TV-700	机加车间
8	中型龙门	2 台	25	LM1614	机加车间
9	氩弧焊焊机	2 台	20	WSE-35	焊接房
10	铣床	4 台	3	M5	机加车间
11	车床	4 台	10	EET150	机加车间
12	货梯	2 台	15	LG-VF	车间
13	行车	1 辆	6.9	LD5-9.65A4	机加车间

表 3.1.3-2 通用用能设备台账

变压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变压器类别**	**变压器型号**	**额定电压（KV）**	**额定容量（KVA）**	**安装位置**
1	变压器	1	干式变压器	SCB14-1000/10-NX2	0.4	1000	配电房

空压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公称容积流量（m^3/min）**	**额定工作压力（Mpa）**	**驱动电机功率（KW）**
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XS-20/8	2.4	0.8	15

风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风量（m^3/h）**	**功率（KW）**
1	风机	1	2BW-150	3000	0.25

多联式空调机组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额定制冷量/制热量（KW）	制冷/制热输入功率（KW）	全年性能系数
1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1	HVR-735W/SX2FZBp	73.5/82.5	22.90/22.24	4.50

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受核查方排放单位具有2024年能源费用明细、《公司能源消耗情况表》、包含电力的月消耗量。

3.1.4 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提供数据，确认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4-1 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2024
工业总产值（万元）（按现价计算）		8645
年度主要产品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量
2024	集成电路板印刷设备及真空塞孔制程设备（PCB类、载板类、半导体类）	154台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

3.2.1 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公司主营产品为集成电路板印刷设备及真空塞孔制程设备（PCB类、载板类、半导体类），依据《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主要生产系统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古里镇白茆石坝路 19 号，不涉及其它下辖单位或分厂。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柴油产生的直接排放，净购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2024 年企业核算边界与 2023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2.2 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2.2-1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化石燃料燃烧	柴油	叉车
净购入电力的间接排放	电力	厂区内所有用电设备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2024 年企业排放边界与 2023 年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

核查组对排放报告中的核算方法进行了核查，确认核算方法的选

择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偏移。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

3.4.1 活动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1.1 净购入使用电力

<table>
<tr><td>数据来源</td><td>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td></tr>
<tr><td>监测方法</td><td>电表在线监测</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连续监测</td></tr>
<tr><td>记录频次</td><td>每月记录</td></tr>
<tr><td>数据缺失处理</td><td>无缺失</td></tr>
<tr><td>交叉核对</td><td>审核组现场核查发现受核查方净购入电力的数据来源于 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核查组将电力结算单数与 2024 年能源消耗台账中净购入电力消耗数进行交叉核对，数据一致，真实可靠且可采信。</td></tr>
<tr><td>核查结论</td><td>核实的净购入电力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力力如下：
<table>
<tr><td>单位</td><td>2024 年</td></tr>
<tr><td>MWh</td><td>402.211</td></tr>
</table>
</td></tr>
</table>

3.4.1.2 柴油的消耗量

<table>
<tr><td>数据来源</td><td>柴油购买发票</td></tr>
<tr><td>监测方法</td><td>加油枪</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实时测量</td></tr>
<tr><td>记录频次</td><td>每日记录，每月、年汇总</td></tr>
<tr><td>监测设备维护</td><td>1 次/年</td></tr>
<tr><td>数据缺失处理</td><td>无缺失</td></tr>
<tr><td>交叉核对</td><td>企业分别提供了《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月报表》，采用抽样的方式抽查了 2024 年 9 月和 10 月两个月的生产月报和财务报表发票中柴油的消耗数据，二者数据一致，数据真实、可靠、可采信。</td></tr>
<tr><td>核查结论</td><td>核实的柴油消耗量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柴油消耗量如下表：
<table>
<tr><td>单位</td><td>2024 年</td></tr>
</table>
</td></tr>
</table>

	t	0.21

3.4.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4.2.1 电力排放因子

	电力排放因子（tCO_2/MWh）
数值	0.5617
数据来源	《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33 号）（华东）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电力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3.4.2.2 柴油的低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GJ/t）
数值	42.652
数据来源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柴油低位发热量选取正确。

3.4.2.3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数值	20.20
数据来源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缺省值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选取正确。

3.4.2.4 柴油碳氧化率

	柴油碳氧化率（%）
数值	98
数据来源	《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核查结论	受核查方柴油碳氧化率选取正确。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

3.4.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3.4.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年度	种类	消耗量（t，万 Nm^3）	低位发热量（GJ/t；GJ/万 Nm^3）	单位热值含碳量（tC/TJ）	碳氧化率（%）	折算因子	排放量（tCO_2）	总排放量（tCO_2）
		A	B	C	D	E	F=A*B*10^{-3}*C*D*E	
2024	柴油	0.21	42.652	20.20	98%	44/12	0.65	0.65

3.4.3.2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核查，受核查方不存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3.4.3.3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年度	物质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A（MWh）	排放因子 B（tCO_2/MWh）	年度碳排放量 C=A×B（tCO_2）
2024	电力	402.211	0.5617	225.92

3.4.3.4 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	0.65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量	/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
CO_2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_2）	225.92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_2）	226.57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4.4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因受核查方为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目前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未被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名单，故目前暂不需要对受核查方进行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其办公室负责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企业暂时未建立完整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质量管理体系，但建立并执行了公司内部能源计量与统计管理制度。对能耗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同时，建立了相关文档管理规范，以保存维护相关能耗数据文档和原始记录。核查组建议企业按照《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制订相应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质量，制订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建立文档管理规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数据的记录、收集和整理工作。

3.6 其他核查发现

无。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河南创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度	2024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	0.65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_2 排放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_4 排放量	/
CH_4 回收与销毁量	/
CO_2 回收利用量	/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_2）	225.92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_2）	226.57

-苏州晟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无未覆盖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附件

附件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	/

附件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本核查机构根据对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核查过程及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建立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相关职责，建立碳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加强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数据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

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完善基础数据的汇总及整理。

建议受核查方对对生产工序能源消耗量也要进行准确的计量，对计量仪器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做好相关数据文件存档工作。加强对日常电力、柴油等能源的消耗记录，以统计分析能源消耗情况，以便采取节能措施降低碳排放。

支持性文件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3	厂区平面图
4	工艺流程图、工业产销总值及产品产量
5	财务状况表、主要耗能设备台账
6	计量设备台账
7	2024 年企业生产能源统计台账
8	电力结算单
9	计量器具检定证书